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15.1.20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稱本會及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稱本會及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p>	<p>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D 號函辦理。</p>
<p>第三條 第三項 教師代表。(輔導老師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p>	<p>第三條 第三項 教師代表。(輔導老師代表 1 人、教師會主席)</p>	<p>原教師代表「教師會主席」，擬修改為「教師會代表 1 人」以增加選員彈性，避免委員身分重疊問題。</p>
<p>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p>	<p>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p>	<p>1. 配合教育部規修正申訴期限。 2. 將申訴期間由二十日修正為三十日，以保障學生救濟權益。</p>

<p>第二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次。 2. 調整援引法條編號，未涉及實體處理程序變更。
--	--	---